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143號

原告 陳皓中

被告 劉恩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0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,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卷5），嗣變更後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卷38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復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設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小吃店前之
04 招牌（下稱系爭招牌），於民國113 年10月31日倒落至停放
05 於同路257號前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6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上，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事
07 故），修復費總計為10萬9,4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8 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
09 明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設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小吃店前之招
13 牌（即系爭招牌），於113 年10月31日倒落至停放於同路25
14 7號前之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系爭車
15 輛）上，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（即系爭事故），修復費總計
16 為10萬9,4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車輛維修單、
17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暨隨身碟等
18 為憑（卷6-18、證物袋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
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20 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2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
22 張為真實可採。

23 四、茲就本案之爭點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24 (一)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，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：

25 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6 次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
27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
28 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
29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
30 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31 2.查，本件被告雖未到庭，惟其於本院調解庭時到場表示願以

5,000元為調解方案（卷28，此有被告親自簽名），堪認系爭招牌為被告所設置，被告自應就該工作物之安全盡注意義務，又被告既知該日為颱風來襲，必將發生強風豪雨，即應注意確實檢查並確認招牌之安全性，以避免招牌在強風之吹拂下倒落。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係因被告設置之系爭招牌倒落而受損，業如前述，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已妥為設置系爭招牌，使系爭招牌在面臨颱風侵襲時不致傾斜倒塌，或其對於防止原告所受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對於系爭車輛因其設置之工作物倒落所受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萬3,093元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

2.查系爭車輛於103年12月出廠（個資卷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31日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費7萬5,900元（計算式：4萬7,000元+2萬4,500元+800元+1,600元+2,000元=7萬5,900元，卷7），扣除折舊後為7,593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加計拆裝烤漆費3萬元（卷6），工資1萬5,5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+1萬2,000元=1萬5,500元，卷7）後，必要修復費為5萬3,093元（計算式：7,593元+3萬元+1萬5,500元=5萬3,09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萬3,093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01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5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6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7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0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
09 屬無確定期限者；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
10 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
11 達之翌日起即113年12月3日（卷26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2 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13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
14 3,093元，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自屬無據，
16 應予駁回。

17 七、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
19 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
20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書記官 施春祝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附表
03 -----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75,900 \times 0.369 = 28,007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5,900 - 28,007 = 47,893$
07	第2年折舊值	$47,893 \times 0.369 = 17,673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7,893 - 17,673 = 30,220$
09	第3年折舊值	$30,220 \times 0.369 = 11,151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0,220 - 11,151 = 19,069$
11	第4年折舊值	$19,069 \times 0.369 = 7,036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9,069 - 7,036 = 12,033$
13	第5年折舊值	$12,033 \times 0.369 = 4,440$
1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2,033 - 4,440 = 7,593$